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计19,507万元，分两次下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文件，提前下达北京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6,549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号）文件，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958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资金分配方案北京市级财政资金情况，分批次将资金下达至20家单位。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共计19,507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35,622.4万元。

各区财政局根据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资金分配方案、收到的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额度、市对区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额度和本区能够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情况，分批次将资金下达至各个资金使用单位。

（二）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16个区卫生健康委，以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和北京积水潭医院，预算资金共293,16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3,160.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50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5,622.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37,408.77万元、其他资金622.73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任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号）文件，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下达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体任务，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科学细化，本项目绩效目标共28个，包括21个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共计293,16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90,672.4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15%。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19,507万元，实际支出18,997.5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39%；地方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273,031.1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预算金额为35,622.4万元，区级资金预算金额为237,408.77万元），实际支出271,073.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预算金额为34,396.82万元，区级资金预算金额为236,676.5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28%（其中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6.56%，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69%）；其他资金预算金额为622.73万元，实际支出601.5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9,507万元和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35,622.4万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行政区划因素、人口因素和绩效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到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化工职防院、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和北京积水潭医院。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2023〕16号）要求，结合各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情况和区级实际情况，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分配时能够充分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北京市财政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46号），2023年6月6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10号），符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收到资金的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各区财政局，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根据各区的实际情况，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及时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1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10号）要求，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共计293,160.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90,672.4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15%。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和北京积水潭医院按《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针对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着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1.北京市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服务质量逐年提升，服务效果明显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15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9.97% |
| 2 | 数量指标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99.35% |
| 3 | 数量指标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99.24% |
| 4 | 数量指标 |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 ≥90% | 99.54% |
| 5 | 数量指标 | 3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 | ≥90% | 96.96% |
| 6 | 数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142万人 | 173.7万人 |
| 7 | 数量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63万人 | 82.8万人 |
| 8 | 数量指标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98.49% |
| 9 | 数量指标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90% | 96.02% |
| 10 | 数量指标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7% | 84.04% |
| 11 | 数量指标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0% | 72.57% |
| 12 | 数量指标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 100% |
| 13 | 数量指标 |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 100% | 100% |
| 14 | 数量指标 |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
| 15 | 数量指标 |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2）质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6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67.27% |
| 2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73% | 81.98% |
| 3 | 质量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73% | 82.96% |
| 4 | 质量指标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2% | 66.37% |
| 5 | 质量指标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100% |
| 6 | 质量指标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数据报送率 | ≥90% | 95.72%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3项，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3：

表3：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 2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3 | 社会效益指标 | 职工对职业病防治社会知晓率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2）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共1项，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4：

表4：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3项，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5：

表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较上年提高 | 较上年提高 |
| 2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尘肺病康复患者满意度 | ≥85% | 94% |
| 3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 ≥90% |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共设置28项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暂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的知晓率，增强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努力营造有利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的良好氛围。

2.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执行效率。严格落实中央资金转移支付资金文件要求，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深化项目资金执行监督，形成项目科学化管理流程。不断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程度，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3.重视资料归集，夯实绩效管理成果。积极推进项目管理资料归集整理工作，不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思路，重点聚焦项目实施计划备案、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结项验收评价，做好工作资料归集建档，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该项目共设立28项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社会效益，自评结果整体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落实评价问题整改，推进项目执行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整理项目存在问题清单，以通报或整改通知形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清单总结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形成对策，与存在问题清单一并下发，为项目单位提供执行指引。

2.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强化刚性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综合考量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自评工作质量等因素，加快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为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相关工作结果呈报上级部门审核，并按预算公开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度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